

#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农）（2021）431号

---

##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地理标志 农产品保护工程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财政局：

为提升我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，促进优质绿色农产品发展，带动广大农民增收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市县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资金      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重点用于增强综合生产能力、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、加强品牌建设等相关工作。其中，安排给脱贫县的该

项资金，由脱贫县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脱贫县统筹整合有关政策执行。

二、资金到位后，由你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使用。请及时拨付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你市县要按照《中共黑龙江省委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预算执行中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1.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2021年12月13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
共印10份。

日印发

印 10 份。

附件1:

## 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资金分配表

单位编码	市县	合计(万元)	建设单位及项目内容
0090099013	绥化市合计	200.00	
00900990139003	兰西县财政局	100.00	脱贫县, 资金砍块下达
00900990139009	庆安县财政局	100.00	庆安大米